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3-051
债券代码:1108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43,39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5.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6%。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融资用途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12,130,000	否	2023/09/2	2025/0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	1.16	自身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有格投资	285,154,494	42,028,000	0	15.17	5.24	0	0	0

3.风险提示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终审判决公告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已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62,247,191.5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公司不承担本次诉讼义务,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源协和”)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2民终12693号)。现将终审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内蒙古协创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德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秦泰仁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融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德福、中源协和以及第三人内蒙古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银安干细胞生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9月14日、2022年10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本次诉讼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36、2023-001)。
2023年2月5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原告协创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03)。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如下:
内蒙古协创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公司不承担本次诉讼责任,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互动主题:投资者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前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或访问网址https://weebch/18kTAw6LM7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举办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德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元亮,独立董事:高海松、证代、投资总监:卢志宏(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或访问网址https://weebch/18kTAw6LM7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122965
邮箱:ir@tjn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或易淘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7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出口合同,总金额约10亿美元。
● 合同签订时间和地点:2023年9月27日,上海。
● 合同生效时间:2023年9月27日。
● 合同变更或提前解除的影响: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以2023年10月26日汇率折算)。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周期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及美元与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于2023年9月27日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签订了多艘单程动力型集装箱船2020箱级集装箱新造船合同,合同总金额约10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该合同由外高桥造船公司系全球总部集装箱船班轮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运输以及物流服务,其船队规模庞大,航线覆盖上百个国家(地区)的港口,是全球航运界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头部运营商。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总金额约10亿美元
2.支付方式:本合同采用信用证支付
3.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23年9月27日,上海
4.合同生效时间:2023年9月27日
5.争议解决条款:本合同适用英国法,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地为伦敦。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以2023年10月26日汇率折算)。
2.本合同主要条款是外高桥造船的主营项目之一,随着合同中船型订单交付,外高桥造船已在该细分市场建立品牌价值和领先地位,本合同的承接有利于发挥外高桥造船建造效率优势,同时推动双碳科技技术的应用有利于提升外高桥造船绿色低碳船舶设计建造领域的影响力。
3.本合同将于2027年起开始交付,由于合同履行周期长,外高桥造船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周期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及美元与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k.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已于2023年09月29日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7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及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元亮先生
财务总监:胡斌先生
财务总监:杨兴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说明会内容,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k.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室
电话:0553-6847323
邮箱:ir@ahx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6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收到国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近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鑫鑫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科”)发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三台县国资办”)、控股四川鑫鑫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鑫科材料定向增发股份批复(“三台国资办[2023]45号”)、《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批复》(三台国资[2023]13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国资批复[2023]45号
同意三台县工投招商局报市国资委《关于转发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蜀国资函[2018]26号)文件精神,开展四川鑫鑫科认购鑫科材料增发定增工作。
二、三台国资[2023]131号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发行审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三台国资[2023]45号精神,经阅同意鑫科材料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四川鑫鑫科以现金方式认购鑫科材料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复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1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8月29日起算,截至2023年9月27日,韵达控股股份的公允价值(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枚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5.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换债券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日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安排(如需)等有关规定。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0元/股(95%),即10.29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韵达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告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解除或补充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780,000	0.33%	0.03%	2022年7月12日	2023年9月26日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合计	-	780,000	-	0.03%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9,763,000	38,983,000	16.30%	1.34%	31,560,000	81.04%	147,831,465	73.82%	-
融捷投资控股	159,149,662	5.33%	16,560,215	16,560,215	10.67%	0.57%	0	0%	0	0%	-
合计	398,378,282	13.55%	56,323,215	55,543,215	-	1.91%	31,560,000	-	147,831,465	-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95.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参与转融通出借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平仓风险,亦不会对生产经营及公司资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做好质押风险管理工作。
四、备查文件
经董事会决议后签订的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9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电子”或“买方”)于2023年9月26日与Jabil Inc.旗下子公司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融捷新加坡”或“卖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协议”)。比亚迪电子拟以人民币158.01亿元(折合22.2亿美元)现金收购Jabil Inc.旗下子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制造单元。该业务主要位于中国和越南(以下简称“目标业务”)。卖方为一家新加坡注册及设立,由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Juno Newco”)和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Juno Newco”)并拟将目标业务重组至目标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买方将主要通过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完成收购(构成目标业务之一部分)完成对目标业务的收购(“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
2.本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事项,并授权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处理本次收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当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无需取得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备案及登记(如需)。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融捷新加坡,系经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bil Inc.的全资子公司。融捷新加坡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捷普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2.注册地:16 TAMPINES INDUSTRIAL CRESCENT SINGAPORE (新加坡淡滨尼工业园16号)
3.主营业务:磁盘驱动器(包括CD-ROM驱动器、DVD-ROM驱动器、光盘、闪存驱动器、磁带驱动器、固态硬盘驱动器、存储子系统)的研发
4.主要股东:Jabil Inc.间接持有融捷新加坡100%股权
5.融捷新加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为Juno Newco,系捷普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卖方拟将目标业务重组至目标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重组事项尚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2.注册地:16 TAMPINES INDUSTRIAL CRESCENT SINGAPORE (新加坡淡滨尼工业园16号)
3.成立时间:2023年9月16日
4.目标公司不存在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比亚迪电子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参与其他经营往来的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卖方会计年度为每年前一公历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且截至本公告日,目标业务尚未完成重组至目标公司,目标业务截至2022年8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总资产	1,016,132,271	2,398,566,383
净资产	202,899,911	2,102,901,111
营业收入	202,899,911	202,899,9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优化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管理业务架构,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洛阳(洛阳)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重工(洛阳)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节能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节能公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信重工(洛阳)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08年1月26日
4.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5.注册资本:4,339,419,293元
6.法定代表人:刘汉涛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能源管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修理;特种设备维护;金属制造;钢铁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设备和工具制造;风电和电力工具销售;风电场相关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源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源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程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发电设备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设备及发电机组销售;智能技术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暖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供配电服务;供(配)电设备;燃气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工程管理服务。
(二)被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信重工(洛阳)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2年2月6日
4.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刘汉涛
7.持股比例:中信重工持有节能公司100%股权
8.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设计、咨询;节能环保产品销售;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运营管理及施工。
截至2023年8月10日(经审计),节能公司的资产总额13,914.15万元;负债总额31,426.06万元,其中:应付中债非内部债券31,400.00万元。2023年1月1日-8月10日,节能公司营业收入为30万元,净利润-728.23万元。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中信重工与节能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待收购合并完成后,节能公司法人主体将予以注销。本次收购合并不涉及人员安置、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二)本次收购合并基准日为2023年8月10日,节能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
(三)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收购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节能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7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使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时间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3年10月19日 10:00-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信重工(洛阳)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投票时如有多个投票权,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的账户持有数量,如该账户持有已质押和融资融券的股份,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票账户持有数量中扣除已质押和融资融券股份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分别按同一意见进行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行使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股东账户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
(三)网络投票优先于其他方式。网络投票结束后,将对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
(四)公司将对网络投票系统故障采取补救措施。
(五)公司将对网络投票系统故障采取补救措施。
(一)股权收购议案:1
(二)股权收购议案:2
(三)股权收购议案:3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手续所需的证件资料,以便捷登记。
3.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汉涛(或本人/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下列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信重工(洛阳)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7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汉涛先生主持,会议由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信重工(洛阳)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7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董事会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信,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经营发展付出的努力,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